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002990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8/109年桶柑、茂谷柑加工廠商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24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680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苗栗縣桶柑、茂谷柑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桶柑120公噸、茂谷柑1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(109)年2月17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800公噸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(局)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

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周徑19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周徑23公分以上。

3、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農民團體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作業費每公斤2元；另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4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加工廠收購價格：加工廠以每公斤8元(含)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每公斤支付農民4元(含)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每公斤4元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6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桶柑120公噸、茂谷柑1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全球資訊網-農業處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agriculture/News.aspx?n=634&sms=9583>）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2月27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(附件)

108/109年度柑橘採購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
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 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8/109年 月 日起至108/109年 月
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8/109年 月 日起至108/109年 月
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
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037-333376及電話：037-328115李技士確認